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1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 3 月 29 日下午 5 时，共收回九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九张。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以九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九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以九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以九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五、以九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资产报损的议案》。

经过公司财务部对 2014 年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清理出了部分老化设备，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需要，将对这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涉及报损资产的原值为 440.62 万元，已计提折旧 334.44 万元，净值为 106.18 万元，报废损失金额为 88.53 万元。

六、以九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以九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据此，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4 年，本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979.46 万元，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金额本年度不再提取，加上上期末分配利润 536248.99 万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24228.45 万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

四名独立董事对该分红预案均明确表态赞成。

上述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前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或公司邮箱 dsb@lzlj.com 反馈相关意见。

八、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与会董事以九票赞成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议其报酬为 75 万元。

九、以五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15 年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将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发生价值15718.52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名关联董事谢明、张良、江域会、沈才洪未参与本项议案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均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书面征得四名独立董事同意。四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以九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同意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董事、监事，详细情况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